

**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因公司未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、离职等原因，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二、《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我们认为，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，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转弱三重压力，客车行业需求恢复仍存在不确定性，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。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